2022 年度城中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城中区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城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7.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69 亿元,一般债务 (转贷)收入 0.5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9 亿元。城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3 亿元、上解支出 3.17 亿元、调出资金 0.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84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城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0.7 亿元, 上年结转收入 0.16 亿元、调入资金 0.22 亿元。城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9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城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上级补助 0.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亿元。城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0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5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城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2 亿元, 当年支出 0.32 亿元, 本年收支结余 0.7 亿元, 上年滚存结余 1.82 亿元, 年终滚存结余 2.5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城中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6 亿元,专项债务 4.61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2 亿元,专项债务 4.61 亿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城中区本级一般债务收入 0.58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7亿元;债务还本 0.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1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09亿元;债务付息 0.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06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13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年,城中区上级补助收入13.69亿元,较上年增加2.75亿元,增长25.14%。其中:返还性收入1.69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19亿元,增加2.88亿元,增长39.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1亿元,减少0.13亿元,下降6.7%。2022年初城中区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0.26亿元,当年实际动用0.19亿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支出,剩余0.0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城中区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8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1.05 万元,占 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6 万元,占 0.1%。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05 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支出 161.0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1 辆。
-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接待 2 批次,接待 11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城中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5.1万元,下降1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19.42万元,下降11%;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5.67万元,下降97%。

五、2022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组织领导建设。为更好地贯彻和落实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办法,在年初调整了城中区财政绩效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领导小组负责,各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二是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区属预算单位所有项目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计划,明确将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等预算单位的 45 个项目列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考评范围。三是加大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选取 2019 年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南关街外立面整治项目、福禄巷南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间照料项目、前营街幼儿园建设项目涉及重点民生领域的 17 个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515 万元。四是持续加强绩效考评结果应用。2022 年年初,兑现上年绩效考评优良单位,安排考评奖补资金 56 万元,并在全区范围

内进行公开通报。安排预算时,参照评价结果酌情列支预算单位申请的项目或经费。